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0年1月至6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總件數 A=B+F 件		申訴受理件數 B=(C+D+E)			申訴不予受理件數 (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) F=(G+H+I+J+K+L)						訴訟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
	計 B 件	有理由 C 件	無理由 D 件	其他 E 件	計 F 件	第1項 G 件	第2項 H 件	第3項 I 件	第4項 J 件	第5項 K 件	第6項 L 件	計 M 件	勝訴 N 件	敗訴 O 件	一部敗訴 P 件	一部勝訴 Q 件	訴訟進行中 R 件	其他 S 件
彰化看守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審核主管：秘書韓保貴

填表人：管理員陳秋芳

連絡電話：04-8321381#215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總件數(A)：指機關填報期間(110年1至6月)申訴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申訴受理案件數(B)及不予受理案件數(F)。
- 二、申訴受理件數(B)：指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且機關受理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、無理由(D)及其他(E)之案件數，不包含機關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數(F))。
- 三、申訴不予受理件數(F)：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予受理申訴案件數。
- 四、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駁回(Q)、訴訟進行中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